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4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孫文慶

鄧介榮

被告 葉景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於民國106年1月17日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合併後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有金管會上開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。是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  
05 同)25萬元，原告於依約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，  
06 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30日起至97年12月30日止，借款  
07 利率為年利率15%計算。被告如遲延還本時，除喪失期限利  
08 益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 
09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 
10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94年8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繼續還  
11 款，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第6條第1款，  
12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  
13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14 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 
17 書、放款往來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  
18 1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 
19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  
20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28 書記官 顏莉妹